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0〕16号

当事人：仁化县幸福家园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L133834612

住所（住址）：仁化县新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春勇

联系电话：18927853800

联系地址：仁化县新东大街

2020年7月29日，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抽样仁化县幸福家园饭店的筷子和勺子，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A2200252812103004C和A2200252812103002C），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并立案。2020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0年9月2日,当事人来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零售:烟、酒,并依法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0年7月29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筷子和勺子进行了抽样检验,其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筷子和勺子其用途为提供给店内客人使用,筷子和勺子经使用后每次由店里自行清洗消毒。该批次筷子数量一共20双,抽检了12双,剩余6双;勺子数量一共12个,抽检了6个,剩余6个。在接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已不再自己清洗消毒筷子和勺子,改为使用包装好的消毒餐具。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两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筷子和勺子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号分别为：A2200252812103004C 和 A2200252812103002C）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筷子和勺子其检验项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的事实；

3.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筷子和勺子是自行清洗并消毒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2020 年 9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筷子和勺子经抽检，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其行为属于经营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已进行了整改，不再使用自行清洗消毒的筷子和勺子，改为使用餐具洗消企业配送的包装餐具。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告字〔2020〕16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